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1.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经营主体(2024年已被抽查的经营主体不纳入):比例1%(总数以截止2025年6月31日数据为准); 2.全区大型企业:比例20%(总数以2025年统计局数据为准); 3.望城区2024年以来成立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总数6311,比例2%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对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1.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经营主体(2024年已被抽查的经营主体不纳入):比例1%(总数以截止2025年6月31日数据为准); 2.全区大型企业:比例20%(总数以2025年统计局数据为准);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对备案事项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p> <p>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p> <p>(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p> <p>(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p> <p>(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p> <p>(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第三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p> <p>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p> <p>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p> <p>第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p>	<p>1.已报送2024年度年报经营主体(2024年已被抽查的经营主体不纳入):比例1%(总数以截止2025年6月31日数据为准); 2.全区大型企业:比例20%(总数以2025年统计局数据为准);</p>	<p>(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p> <p>(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p> <p>(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p> <p>(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p> <p>(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交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1、全区物业公司116家,双随机抽取其中3%检查,计4家; 2、全区供水、供气、供电企业15家,双随机抽取其中3%检查,各抽1家,合计3家。	1.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价格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配合)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2次	网监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p> <p>第三十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p> <p>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第五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长沙市望城区广播电视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p>1.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p> <p>2.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p>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广告监督管理科(属地市场监管所配合)	否	一般检查
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p> <p>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第五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全区登记注册名称中含有广告传媒的企业(单位):总数600家,比例5%。	<p>1.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p> <p>2.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p>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广告监督管理科(属地市场监管所配合)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8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全区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A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B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C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D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此为日常监督检查,如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督查或者接待集体聚餐的除外。
9	对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p>(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p> <p>(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全区单位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即校外供餐单位)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A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B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C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D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此为日常监督检查,如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督查、联合检查和“三考”等重大活动保障除外。
10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监管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p>	全区取得了小餐饮经营许可或食品小经营许可的小餐饮经营者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以上	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此为日常监督检查,如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督查等除外。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1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p>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p>《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p> <p>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p>	全区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A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B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C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D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2	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p> <p>(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全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食用农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p> <p>(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p> <p>(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p> <p>(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p> <p>(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p> <p>(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p> <p>(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p>	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总数12个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举办前报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情况。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A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B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C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D级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p> <p>《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p> <p>《湖南省食品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生产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生产者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p>	全区食品生产企业,总数101家,随申请注销调整	<p>依据《湖南省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p> <p>1、食品生产者资质 2、生产环境条件 3、进货查验 4、生产过程控制 5、委托生产 6、产品检验 7、贮存及交付控制 8、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 9、标签和说明书 10、食品安全自查 11、从业人员管理 12、信息记录和追溯 13、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4、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15、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p>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分级,根据风险等级进行检查,其中(一)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二)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三)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四)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计入检查次数
15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06.01施行,2018.12.29第一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一至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0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p>	全区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特殊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根据风险等级进行检查,其中(一)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二)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三)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四)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计入检查次数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6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食盐专营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全区食盐生产、经营单位	1.食盐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及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情况。 2.食盐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根据风险等级进行检查,其中 (一)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二)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三)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四)对风险等级为D级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17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年9月2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	全区食品生产小作坊,总数34家,随申请注销调整	依据《湖南省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1、食品生产者资质 2、生产环境条件 3、进货查验 4、生产过程控制 5、委托生产 6、产品检验 7、贮存及交付控制 8、不合格食品管理及食品召回 9、标签和说明书 10、食品安全自查 11、从业人员管理 12、信息记录和追溯 13、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4、前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15、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2次	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计入检查次数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三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p> <p>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p> <p>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p>	全区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126家)以及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93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检计入检查次数
1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p> <p>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p>	在望城区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检计入检查次数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0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	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年1月-1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计入检查次数
21	对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四条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三)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息; (四)报送商标代理机构年度报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商标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全区商标代理机构(比例5%)	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行为进行检查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知识产权保护监管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2	对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1.《专利代理条例》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全区专利代理机构(比例5%)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知识产权保护监管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3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2.《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全区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根据质量状况、上级要求、社会舆情、投诉举报等进行评估,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督执法大队	否	专项检查
24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比例100%)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5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p> <p>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重点针对食品、建筑建材、卫生计生、农林牧渔、医疗器械、机动车等领域取得省级CMA资质认定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食品相关产品机构100%；机动车检验机构100%；环境检测机构100%；其他机构>10%）	<p>1.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p> <p>2.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6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八条根据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被授权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二）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p> <p>（三）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p> <p>（四）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检定。</p> <p>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p>（四）执行国家计量收费有关规定的情况；</p> <p>（五）职业规范和能力建设情况。</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4.《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计量站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本办法的执行情况；</p> <p>（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p> <p>（三）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专业项目计量标准管理情况；</p>	长沙市望城区产商品检测中心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7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检计入检查次数
28	对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3.《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质量、实际制造产品与批准型式的一致性等进行	型式批准获证企业	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是否存在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是否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仍出厂;是否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等。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检计入检查次数
29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门店)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检计入检查次数
30	对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二)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 (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集贸市场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二)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 (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但双随机一公开检计入检查次数
31	对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比例: >3%)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2	对水效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水效标识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门店)(比例: >3%)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水效标识;使用的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水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标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3	对能源计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用能单位(比例: >3%)	检查列入《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源标识;使用的能源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能源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源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4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比例: >3%)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具。	2025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质量计量监管科、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5	对医疗机构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委托配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全区涉及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委托配制的医疗机构	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情况开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监督检查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36	对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	全区疫苗预防接种单位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内容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7	对医疗机构的使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	全区医疗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年3月-11月	检查和非现场	年度2次	药械科、不良反应监测办公室	否	重点检查
38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	全区药品经营企业(总数562家)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年3月-11月	检查和非现场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重点检查
39	对药品经营企业被暂停销售药品经营活动后恢复经营的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全区被暂停销售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经营企业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的许可活动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0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p> <p>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p>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p>	全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41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p>	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全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和执行情况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2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后,即完成生产备案,获取备案编号。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办理产品备案时一并办理生产备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生产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依法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与变化有关的材料。	全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4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第二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服务器所在地等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调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的相关情况;(四)查阅、复制企业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调取网络销售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六)依法查封扣押数据存储介质等;(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全区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全区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建立并执行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44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全区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20项内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主体责任落实5项内容。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5	对药品经营的日常监督检查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行为的检查和处罚;按职责指导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指导。</p> <p>第五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p> <p>(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p> <p>(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p> <p>(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p> <p>(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p> <p>(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p>	全区药品经营企业	全区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年度1次	药械科、综合执法大队药械中队、属地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